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59 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59 号

四、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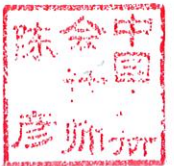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彦焯



陈彦



2018年4月11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以每股人民币 7.90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215,1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2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7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电器”)及富生电器之子公司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富生电器和四川富生分别向本公司借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3.59 万元及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分别存放于富生电器及四川富生专项账户中管理。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续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续

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富生电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富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富生电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富阳支行”)、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四川富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眉山分行”)、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富生电器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29,700.65
富生电器	招商银行富阳支行	0.73
合计		29,701.38

2、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下表中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690018800008691
四川富生	工商银行眉山分行	2313399119100401353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18,000.00	36,120.00	11,969.00	11,969.00
交易费用	2,000.00		666.00	666.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8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关于海立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 2、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	2017年6月	4,172.21(注2)	否	否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无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	17,300.00	-	100%	-	-	-	否
交易费用	无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37,300.00	37,300.00	37,300.00	-	37,300.00	-	-	-	4,172.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0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20.00万元。

注2：本年度四川富生的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72.21万元。